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均威

選任辯護人 陳 鎮律師

被 告 黃燕修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148號），並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盜用印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丙○○收受贓物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05年3月間起至109年7月底止之期間，任職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碼頭船舶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碼頭船舶公司），負責票亭窗口遊客接待、乘船地點引導、旅遊景點說明、船票銷售、票亭整理、船票及景點文宣之管理收存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心生貪念，利用在碼頭船舶公司營業倉庫處即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管理收存船票之機會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，自109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之期間，接續將活動券船票之成人票共14本（每本100張，每張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整

01 本售價5000元，下稱成人船票）及船票兒童票10本（每本10  
02 0張，每張售價150元，整本售價5000元，下稱兒童船票），  
03 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，作為私自販售之用。

04 二、又甲○○明知碼頭船舶公司之活動券船票，係與旅行同業之  
05 搭售商品，未經蓋用旅行同業章者無效，且碼頭船舶公司所  
06 有置放在售票亭內之「雲品酒店」印章，係碼頭船舶公司用  
07 以蓋用在活動券船票上，以表彰係與雲品酒店搭售之船票。  
08 竟基於供行使之用而盜用印章以偽造船票之犯意，自109年1  
09 月起至同年4月止之期間，在碼頭船舶公司營業處所侵占上  
10 開未蓋用旅行同業章之成人船票14本後，接續盜用上開「雲  
11 品酒店」印章，在成人船票共14本即1400張船票上各蓋印其  
12 印文1枚，以示上開1400張成人船票，係碼頭船舶公司與雲  
13 品酒店搭售之有效船票之意，而偽造船票，足以生損害於碼  
14 頭船舶公司及雲品酒店對船票及帳務管理之正確性。

15 三、丙○○明知甲○○所持有之上開成人船票共14本、兒童船票  
16 共10本，係甲○○業務侵占所得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收受贓物  
17 之犯意，自109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之期間，在南投縣魚池  
18 鄉水社村朝霧碼頭處，接續經甲○○交付而收受上開成人船  
19 票共14本、兒童船票共10本。丙○○即接續將上開贓物出售  
20 與不知情之陳芊玟，共計成人船票13本、兒童船票10本（其  
21 中一本僅96張船票），每本4000元，共得款9萬2000元，由  
22 丙○○與甲○○朋分。嗣陳芊玟將上開贓物船票接續轉售日  
23 月潭遊客，經遊客持以搭乘碼頭船舶公司船舶而行使，當碼  
24 頭船舶公司以票根與雲品酒店結算帳款時，發現有異，報警  
25 處理後，經警循線查獲丙○○，並扣得贓物成人船票1本及  
26 兒童船票4張，始悉上情。

27 四、案經碼頭船舶公司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臺灣  
28 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查本案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  
31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

之案件，而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；並經證人乙○○、陳芊玟、陳虹伊於警詢中分別證述明確；且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15至19頁）、扣押物照片（警卷33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警卷34頁）、被告丙○○提出之簡訊擷圖照片（院卷49頁、53至59頁）、被告丙○○之存摺影本（院卷51頁）、被告甲○○出具之收據（院卷51頁）、現場照片（警卷35至37頁）、109年12月12日被告甲○○與碼頭船舶公司人員之錄音譯文（警卷38至64頁）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偵卷24頁）、船票存根清單（院卷101頁）在卷可參；復有碼頭船舶公司告訴代理人提出之遭侵占之船票存根10疊共837張、成人船票1本（100張船票）及兒童船票4張扣案可憑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上開犯行，均堪認定。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 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盜用印章，刑法第217條第2項既有獨立處罰規定，且較刑法第203條之處罰為重，則於偽造刑法第203條之船票或其他往來客票同時盜用印章者，即難僅論以刑法203條之罪，而置刑法第217條第2項處刑較重之罪於不問。

（二）核被告甲○○如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；如事實欄二之犯行，意圖供行使之用，以盜蓋碼頭船舶公司「雲品酒店」印章於成人船票上，將未生效之船票表彰為告訴人公司與雲品酒店搭售之有效船票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章罪、第203條前段之偽造船票罪。核被告丙○○如事實欄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

01 受贓物罪。

02 (三)按「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  
03 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  
04 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  
05 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  
06 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」、「倘該項犯罪，係由行  
07 為人以單一行為接續進行，縱令在犯罪完畢以前，其各個舉  
08 動已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，但在行為人主觀上，各個舉動  
09 不過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亦以視為數個  
10 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  
11 則屬接續犯，為包括的一罪。」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  
12 號判例、90年度台上字第6470號判決意旨分別著有明文。本  
13 案被告甲○○所為業務侵占、盜用印章及偽造船票之犯行，  
14 被告丙○○所為收受贓物之犯行，分別係於密接時間，在告  
15 訴人公司之營業處所、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朝霧碼頭處實  
16 施，侵害告訴人公司、雲品酒店及社會法益，且其二人主觀  
17 上，各次業務侵占、盜用印章、偽造船票、收受贓物，不過  
18 為侵占告訴人公司船票並轉賣獲利所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，  
19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  
20 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。依前開說明，被告甲○○就事實欄  
21 一、二所載各次犯行，被告丙○○就事實欄三所載各次犯  
22 行，別均應屬接續犯，為包括的一行為。

23 (四)被告甲○○就事實欄二所犯之盜用印章、偽造船票之二罪，  
24 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為販售所侵占之船票所為，核屬一行為  
25 侵害數法益而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  
26 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盜用印章罪處斷。又被告甲○○  
27 所為業務侵占及盜用印章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時間有異，行  
28 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29 (五)又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未引用刑法第203條前段，惟於起訴書  
30 之犯罪事實，已記載被告甲○○盜用印章蓋用於成人船票  
31 上，是偽造船票之犯行，應在起訴範圍，僅係法條漏引，本

01 院應一併審理。

02 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為高級中學畢業  
03 之智識程度，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；被告丙○○為國民中學  
04 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；被告甲○○身為告  
05 訴人公司員工，領有正常薪資，不思盡責職守，竟為心生貪  
06 念，利用其在告訴人公司保管船票之便，將上開成人船票共  
07 14本、兒童船票共10本之船票侵吞入己；復為出售所侵吞之  
08 船票，另盜用印章，將尚未生效之船票偽造已生效，嚴重影  
09 響告訴人公司、雲品酒店對船票管理之正確性，殊屬不該；  
10 被告丙○○明知且收受被告甲○○上開業務侵占所得成人船  
11 票共14本、兒童船票共10本之贓物，於轉售陳芊奴而得款9  
12 萬2000元後，與被告甲○○朋分款項，實非可取。惟念被告  
13 甲○○、丙○○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公司調解成  
14 立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已分別給付告訴人公司損害賠償20  
15 萬元、6萬6000元而履行完畢，經告訴人公司表示不追究被  
16 告二人責任，有本院11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號調解成立筆  
17 錄（院卷149頁）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（院卷171、145  
18 頁）在卷可參，暨被告甲○○輕度智能不足，有臺中榮民總  
19 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（院卷111頁），參以被告甲○  
20 ○、丙○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所得金額等一切情  
21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 
22 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就被告甲○○部分依  
23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諭  
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5 (七)沒收部分：查被告甲○○所侵占之上開成人船票共14本、兒  
26 童船票共10本，交付被告丙○○收受，固屬被告甲○○、丙  
27 ○○之犯罪所得。惟其中成人船票1本及兒童船票4張，業經  
28 扣押在案，應發還告訴人公司，不予宣告沒收。所餘成人船  
29 票13本、兒童船票10本（其中一本僅96張船票），經被告丙  
30 ○○轉售陳芊奴，得款9萬2000元，業經證人陳芊奴證述明  
31 確，且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已賠償告訴人公司合計26萬6000

元，已如前述，堪認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上開成人船票13本、兒童船票10本（其中一本僅96張船票）之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又刑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，以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為限，盜用者不在其列（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1533號、48年臺上字第11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甲○○就事實欄二所載，盜用「雲品酒店」印章於14本成人船票之上，因其均非偽造印章之印文，且該船票14本均已交付被告丙○○，其中13本已轉售陳芊玟，所餘1本亦已扣押在案，已非被告甲○○所有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八）末查被告甲○○不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；另被告丙○○前因損棄毀壞、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9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期間屆滿且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可見被告丙○○上開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，即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案業務侵占、盜用印章、收受贓物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顯有悔意，是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經此偵、審程序，應已足促其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；且與告訴人公司調解成立並履行損害賠償，經告訴人公司表示不予追究等語，已如前述。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宣告之刑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國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6條：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7條：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203條：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船票、火車、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；其行使之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49條：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